

公布機關：国家国内貿易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衛生部

法律名：と畜管理、肉製品流通秩序の整理及び肉製品衛生品質の向上を一層強化すること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9-2-10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試行日：

国家国内貿易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屠宰管理，整顿肉品流通秩序，提高肉品卫生质量的通知

国家国内貿易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屠宰管理，整顿肉品流通秩序，提高肉品卫生质量的通知内贸局联发消费字〔1999〕第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贸易(商业)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厅(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8年1月1日施行后，各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监管力度，使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得到明显加强，肉品市场得以逐步净化。但部分地区私屠滥宰以及注水、灌水等掺杂使假和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健康以至安危。为进一步贯彻《条例》精神，加强屠宰管理，规范肉品流通秩序，提高肉品卫生质量，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商品流通、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加强屠宰管理和整顿肉品流通秩序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大对定点屠宰厂(场)和加工、销售肉品单位和广大消费者的法制、科普宣传力度，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消费者吃上“放心肉”。

二、加强对屠宰厂(场)的定点管理。屠宰定点必须遵守《条例》及实施办法规定的原则，符合各地人民政府屠宰厂(场)设置规划，达到《条例》规定的定点条件。各屠宰厂(场)必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和农牧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条例》的条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未取得定点资格的屠宰厂(场)，一律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各级工商、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商品流通部门加强对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取缔力度，同时要加强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屠宰厂(场)，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屠宰定点资格、吊销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三、各级商品流通部门要加强对出厂肉品检验合格证、章、标识的检查，并配合工商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市场流通肉品的监督检查，对没有检验合格印章和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标识的肉品一律按照未经检验肉品处理。

四、各级商品流通部门要协助卫生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肉品销售、运输和肉制品加工以及宾馆、饭店等用肉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要按照《条例》的规定，要求从事肉品销售、运输、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从定点屠宰厂(场)购入经检验合格的肉品，其销售、运输、加工条件必须符合卫生、工商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监督、检查各销售、运输、加工单位和个人建立肉品购入登记制度，明确记载购肉渠道、数量、时间，并做到货证相符。

五、各级商品流通、卫生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每年节日期间，对定点屠宰厂(场)和肉品运输、销售、加工单位及个人贯彻执行《条例》情况进行集中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的食肉安全。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